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即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16:30 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6 月 22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 660 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27 层

联系电话：(021) 5253350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 666 0066 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5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开债券 A	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46	0080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2	1.059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781,905.41	948.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基金份额）		0.13	0.1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5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6年 05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5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5 月 2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公募 REITs 交易情况提示

2026 年 5 月 19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5.718 元，相较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的涨幅为 5.149%。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所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沿江高速公路芜湖（张韩）至安庆（大渡口）段（以下简称“沿江高速”），起于芜湖市（张韩），终于池州大渡口镇。沿江高速公路可分为三个路段，分别为沿江高速公路东段、沿江高速公路中段、沿江高速公路西段。其中，沿江高速公路东段起于芜湖市（张韩），终于铜陵市（朱村）；沿江高速公路中段起于铜陵（朱村），经天门镇、上水桥、大通镇、梅龙镇、观前镇、九华河、马衙镇，终于池州（毛竹园）；沿江高速公路西段起于池州（毛竹园），经双桥、殷家汇、牛头山，终于池州大渡口镇。

沿江高速保持平稳运营，2026 年 1-4 月累计通行费收入 28,448 万元，日均自然车流量 21,418 辆。2026 年 4 月沿江高速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18,586 辆，同比下降 4.03%，较 2026 年 1 季度降幅（12.77%）有所收窄。宁九高速（指 G4231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原 S22 天长至天柱山高速公路，北沿江高速）无为至安庆段，宁九高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通车运营，是沿江高速的平行路段。）对沿江高速的分流影响逐步趋于稳定。

由于铜陵市义安区东盛大道道路维修整治工程施工（根据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公告：因义安区东盛大道道路维修整治工程施工需要，为保障施工安全及通行安全，经主管部门批准，对东盛大道实施同侧半幅封闭施工，封闭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半幅封闭施工，保留另一侧道路实施机动车双向通行，同时道路施工期间，禁止大型货车通行。https://www.ahtlyaq.gov.cn/home/?searchWord=%E5%85%B3%E4%BA%8E%E4%B9%89%E5%AE%89%E5%8C%BA%E4%B8%9C%E7%9B%9B%E5%A4%A7%E9%81%93%E9%81%93%E8%B7%AF%E7%BB%B4%E4%BF%AE%E6%96%BD%E5%B7%A5%E7%9A%84%E5%85%AC%E5%91%8A&siteid=1678706659544797184）和铜陵长江大桥封闭改造，部分车辆选择从沿江高速绕行，对沿江高速铜陵东站通行费收入有一定提升作用。铜陵东收费站拆分前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上涨（其中 3 月下旬同比增长 112.34%、4 月份同比增长 110.32%）。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资产平稳运营，主要包括：（1）应对恶劣天气，全力保障路网安全畅通；（2）强化高速引流举措，多措并举促进通行增收；（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挖潜力实现降本增效；（4）深化交流互鉴提升，聚力夯实收费管理质效。

以上内容已经本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一）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 / 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 / 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 / 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中金安徽交控 REIT 在 2026 年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 88,148,912.86 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10.88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88,148,912.86*（365/90）/（1,000,000,000*10.88）=3.29%。

2、如投资人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5.718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88,148,912.86*（365/90）/（1,000,000,000 *5.718）=6.25%。

受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偶发性结算延迟影响，中金安徽交控 REIT 2026 年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未在 2026 年 1 季度结算支付的通行费收入 45,566,969.55 元已于 2026 年 4 月全部到账。参照历史联网公司结算情况，其中 2026 年 3 月中上旬结算收入 30,406,170.29 元应于 2026 年 1 季度内支付。若考虑该部分资金，中金安徽交控 REIT 调整后的 2026 年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118,555,083.15 元。

考虑高速通行费收入的季节周期性波动较大，以及通行费收入结算的偶发性延迟，2026 年 1 季度可供分配金额简单年化无法真实反映本基金 2026 年全年预计的可供分配金额。假设中金安徽交控 REIT 2026 年可供分配金额与 2025 年保持一致，本基金 2025 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636,495,559.07 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10.88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636,495,559.07/（1,000,000,000*10.88）=5.85%。

2、如投资人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5.718 元 / 份，该投资者的 2026 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636,495,559.07/（1,000,000,000 *5.718）=11.13%。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6 年度预计可供分配金额均为假设数据，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 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 / 基金买入成本。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二）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10.88 元 / 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2.4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 5.718 元 / 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10.29%。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1166 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A　011181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C　011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调整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从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完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相关表述、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调整前费率：管理费率 0.80%/ 年、托管费率 0.20%/ 年

调整后费率：管理费率 0.40%/ 年、托管费率 0.10%/ 年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将按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订《上海银行合作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